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應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提呈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並盡可能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人士發出以誘使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決定不應以本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概不保證將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需刊發最終上市文件，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所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厦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Xiamen Hithium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厦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厦門海辰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祖鈺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吳祖鈺先生、王鵬程先生、易梓琦博士及龐文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雲輝博士、林偉傑先生及吳蔚女士。